

# Mediation Week 2018

---

## Mediation and the Entertainment Industry

如何以調解解決娛樂行業的相關糾紛

Panel Discussion - 討論環節

## Mediating IP Disputes in the Entertainment Industry

調解娛樂界的知識產權糾紛

Tuesday, 15<sup>th</sup> May 2018

C. K. Kwong J.P.

Senior Partner, Sit Fung Kwong & Shum Solicitors

薛馮鄭岑律師行 – 鄭志強律師 太平紳士

# 討論要點

---

- ❑ 娛樂界知識產權糾紛的主題及類型
- ❑ 為什麼要調解？
- ❑ 調解協議合同條款及提請調解協議的樣本
- ❑ 調解程序
- ❑ 個案分享

# A. 爭議主題 / 類型

---

## □ 製作所衍生的知識產權

- 如原著、劇本、編劇、攝影、導演、改編、錄音、混錄、後期錄音、聲帶、配音等

## □ 業權鏈 Chain of title

- 追索其製作內容的知識產權到其始源的創作者或內容提供者
- 有關的權利或許可，理想是要是全球性、沒有時限制、不受制於禁制令，容許原著的改動及應用於不同的媒體
- 保證有關內容不會侵犯他人權益，不受第三者權益影響
- 從編劇、改編、及其他不斷轉手，到真正開拍電影時所用的版本，當中可能已經經過多重轉讓及改動

# A. 爭議主題 / 類型

---

## □ 業權鏈 Chain of title

- 其他商業原素，如電影的名稱、人物、造型 (如星球大戰、007、阿凡達、魔戒Lord of the Rings)
  - 商標化及商品化，植入式廣告，牽涉到商標的知識產權
  - 電影製作從初期的默片時代也改良了很多
- 創新的技術或設備可申請科學發明的專利保護

# A. 爭議主題 / 類型

---

## □ 糾紛類型

- 製作/共同製作協議、許可協議、合資經營、音樂協議、版權相關協議、特許經營協議、融資協議、發行協議、演員和其他人員協議、廣播協議、新媒體協議、贊助協議、實驗室使用協議、保密和禁止披露協議、電視和其他媒體格式和侵權

## B. 為什麼要調解？

---

- 知識產權是複雜的
- 糾紛需要迅速解決
- 需要顧及時效、檔期、融資成本、投資者期望
- 牽涉多地區的法律制度，訴訟二審及三審制
- 保存友好關係
- 節省時間及金錢
- 私隱及保密
- 創意的產業糾紛需要有創意的解決方案來處理

## C. 調解協議合同條款及提請調解協議的樣本

---

-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http://www.wipo.int/amc/en/film/clause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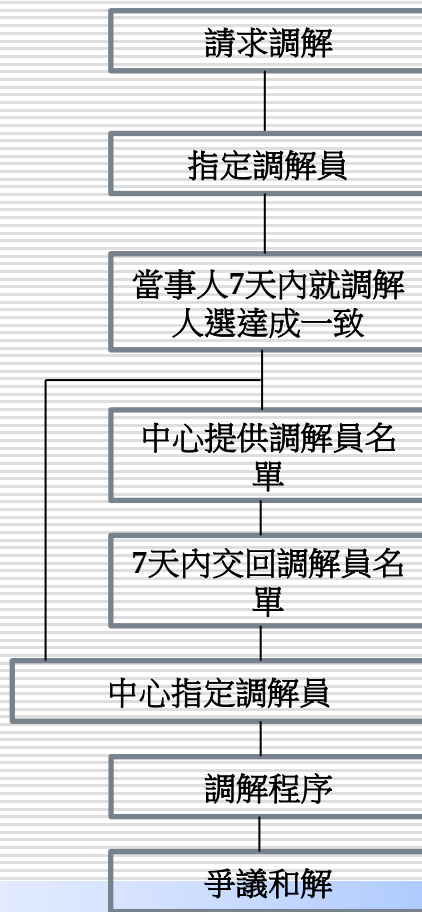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擬議調解條款

<http://www.hkiac.org/zh-hant/mediation/rules/hkiac-meditation-rules>

- 提請調解協議 – 可參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表格M

[http://www.hkiac.org/sites/default/files/ck\\_filebrowser/PDF/Mediation/Form\\_M\\_CN-T.pdf](http://www.hkiac.org/sites/default/files/ck_filebrowser/PDF/Mediation/Form_M_CN-T.pdf)

## D. 委任調解員和有關程序



## E. 個案分享

### [劇院、版權授權人和被授權人之爭]

- 劇院租場給香港公司上演舞台劇
- 外國公司擁有該舞台劇演出的獨有權益
- 香港公司根據合約取得香港的上演權，但由於付款糾紛，合約被終止。
- 外國公司要求劇院取消該香港公司的租場協議，理由是香港公司所安排的上演，未有取得外國公司的准許及授權，侵犯版權，而劇院也由於同意提供場地作侵權行為，觸犯了香港版權法第三十三條。
- 當時數千張門票已經售出

## E. 個案分享

### [劇院、版權授權人和被授權人之爭]

- 根據租場合同條款，如租場者未能取得所有演出的許可及牌照，劇院有權取消合同並充公訂金。
- 外國公司與香港公司都聲稱他們有權上演該舞台劇
- 取消演出將會牽涉數千名觀眾退款
- 當糾紛發生時，距離上演時間只有7天
- 調解進行，但氣氛十分惡劣

## E. 個案分享

### [劇院、舞台劇版權授權人和被授權人之爭]

- 雙方不能解決所有爭議，但能夠就臨時安排，達成共識，大大減低了糾紛可能造成各方的損害:-
- 雙方同意免除劇院一切法律責任
- 劇院與香港公司解除租約，退還訂金（不充公訂金）。劇院同時與外國公司簽訂新租約，外國公司接手，讓舞台劇可以如期上演
- 把臨時協議之前和後所收的門券收益，都存入外國和香港公司指定的共同戶口，由該戶口支付所有第三者之開支，餘款將根據該兩間公司其後可能所達成的協議或法院命令付給有關方面
- 最後，該舞台劇能夠如期上演，雙方分歧縮窄，劇院免除任何責任，當時，誰是對或錯並不重要，各方的利益為最重要。

---

# Thank You!



薛馮鄺岑律師行

SIT, FUNG, KWONG & SHUM

<http://www.sfks.com.hk/en/>